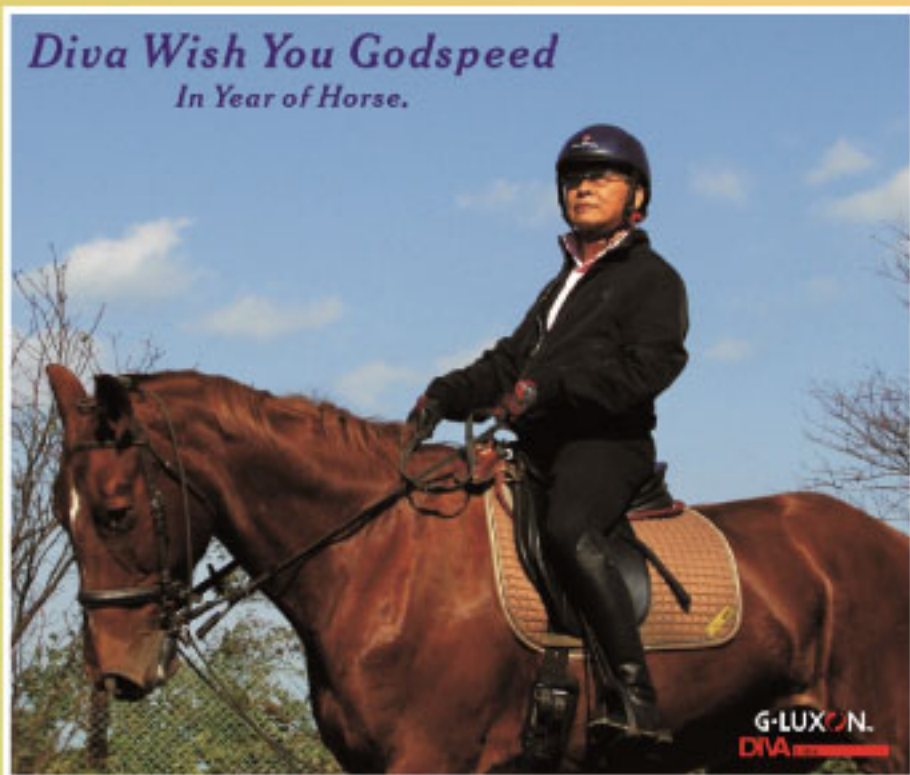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4153

DIVA displays you better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Diva Wish You Godspeed
In Year of Horse.*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二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9
附件六：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30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0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範	53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9
附錄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0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10樓(國際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報告。

第三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第四案：其他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四案：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案。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2 頁【附件一】。
(二)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計募集新台幣 2 億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982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募集完成，募集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50.7 元。
- 2、本公司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59,168 股，尚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為新台幣 197,000 仟元。

(二)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其他報告。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5 日止，無股東提案。

(二)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會計師及葉淑娟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12 頁【附件一】、14~2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65,303,759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二)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帳上已提列應付員工分紅金額計新台幣 5,000,000 元，擬以現金紅利分派之。

(三)本次盈餘分派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二)提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擬以盈餘 13,523,700 元及資本公積 22,539,500 元，合計轉增資 36,063,200 元，其辦法如下：

(一) 由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3,523,7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 1,352,3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60 股，均為普通股。

(二) 提撥資本公積 22,539,5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計 2,253,9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 100 股，均為普通股。

(三) 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壹股部份，按面額折發現金〈四捨五入計算

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舊股相同。

(五)本公司嗣後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六)本案俟提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就本案另行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屆時再行公告。

(七)本案所定各項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八)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及其代表人(牧謙)。於 103 年 2 月 21 日提出請辭通知書，生效日為 103 年 2 月 24 日，故擬於 103 年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

(二)本公司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提出辭職書，生效日為 103 年 4 月 1 日，故擬於 103 年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三)本次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本屆董監事任期相同，任期自 10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3 日止，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會後即刻就任。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以下針對 102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項說明如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76,929 仟元，較 101 年度成長 15.12%；毛利率 25.25%，較 101 年度增加 4.66%。本公司未來將致力於營運規模的擴大-增加現有客戶之產品線及現有產品增加新客戶、成本的降低，以改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淨利	65,304	28,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48	74,8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19)	(5,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49	(68,97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入	153,987	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86	64,4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773	64,786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84	5.5
權益報酬率	21.49	12.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66	15.95
純益率	8.41	4.21
每股盈餘(元)	3.03	1.4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畫開發之產品如下：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工業用顯示器
超音波用顯示器
PACS系統用顯示器
印前系統數位元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供電車使用之顯示器
Hybrid OR顯示器

二、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展望 103 年之營業策略將延續前一年度之步伐前進，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高階船用顯示器、捷運/大眾運輸用顯示器、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顯示器及核磁共振用低放射性顯示器；再者，一方面對現有客戶增加產品線，並已分設美國及德國子公司就近服務客戶及接近市場，另一方面就現有產品線對不同客戶做銷售；同時，就現有採購及各項成本費用作成本降低的動作，讓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3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 103 年度主要產銷經營策略如下：

- 1、增加營業收入：除藉由開發不同領域之高階市場外，並對現有客戶提供更多產品，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率。同時，就現有產品開拓新客戶，擴大客戶數，以提高營業額。
- 2、提升生產各項效率：藉由電腦化及 SAP 系統導入及生產動線改良，以提升各項效率。
- 3、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採購議價能力、提升生產效率及人員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一) 短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進行新客源的開拓及深耕。
- B. 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C. 固定參訪活動及服務聯繫也是本公司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重要行銷管道，藉此也能將新產品導入。此外，與客戶間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本公司將更能掌握客戶的需求。除了深耕現有的客戶群之外，我們也透過現有的客戶再介紹其他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戶，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用戶，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
- D. 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 E. 各主要地區子公司之建立，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A. 改善生產流程，藉由不斷重新規劃和改造，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 B. 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進行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
- C. 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3、研發策略

- A. 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 持續開發強固及節能之產品，加強研發功能，推出領先市場的競爭性產品，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二) 長期發展計畫

1、市場行銷策略

- A. 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 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2、生產及採購策略

- 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3、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除了強化現有產品特色，更跨足PACS、Hybrid OR顯示器，高階顯示器，AIO醫療用PC強化本公司產品線。此外，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顯示器專業供應商，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顯示器技術之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主要零組件如 LED Backlight、Panel、touch 及 IC 的發展，提供新的產品及應用領域的拓展，本公司研發團隊將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應用；另新興市場的需求逐漸增溫，業務團隊也將更積極以現有產品進入新市場，及與現有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並即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搭配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以美金計價，除主要採購亦以透過美金計價來達到自然之避險效果外，亦隨時注意市場匯率走勢，並採取必要之避險措施，以降低匯兌風險。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國森



總經理

陳國森



會計主管

林素如



【附件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報)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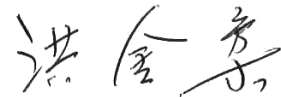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林達三



洪金柔



李建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8,773	32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四及二四)	-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1,088</u>	<u>61</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065</u>	<u>39</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三)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及十三)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46	12	39,532	7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776,929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580,788</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41</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769	5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39</u>	<u>17</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64,602</u>	<u>8</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569)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 578)	-	(\$ 2)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及十九)	<u>6,101</u>	<u>1</u>	<u>(3,2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05</u>	<u>1</u>	<u>472</u>	<u>-</u>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703</u>	<u>1</u>	<u>2,23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304</u>	<u>8</u>	<u>28,384</u>	<u>4</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稅 後淨額)	<u>9</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13</u>	<u>8</u>	<u>\$ 28,3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03</u>		<u>\$ 1.43</u>	
9850	稀 釋	<u>\$ 3.01</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員工認股權證 (附註十三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額	資本溢價	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8,000	\$ 180,000	\$ 3,602	\$ -	\$ -	\$ 12,758	\$ 16,390	\$ -	\$ 212,750	
B1	-	-	-	-	-	2,620	(2,620)	-	-	
B5	-	-	-	-	-	-	(9,000)	-	(9,000)	
B9	900	9,000	-	-	-	-	(9,000)	-	-	
D1	-	-	-	-	-	-	28,384	-	28,384	
Z1	18,900	189,000	3,602	-	-	15,378	24,154	-	23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	-	-	75,400	
T1	-	-	-	6,767	-	-	-	-	6,767	
B1	-	-	-	-	-	2,740	(2,740)	-	-	
B5	-	-	-	-	-	-	(10,395)	-	(10,395)	
B9	1,040	10,395	-	-	-	-	(10,395)	-	-	
C5	-	-	-	-	6,451	-	-	-	6,451	
D1	-	-	-	-	-	-	65,304	-	65,304	
D3	-	-	-	-	-	-	-	9	9	
Z1	22,540	\$ 225,395	\$ 53,002	\$ 6,767	\$ 6,451	\$ 18,118	\$ 65,928	\$ 9	\$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2)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3)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45)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7,123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9,347)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8)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72)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1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248</u>	<u>7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8)	(\$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2)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2</u>	<u>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9)</u>	<u>(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04)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70)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395)</u>	<u>(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49</u>	<u>(68,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u>	<u>-</u>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987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86</u>	<u>64,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773</u>	<u>\$ 6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5,306	31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四及二五)	724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307</u>	<u>60</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826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846</u>	<u>40</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四)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及十四)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46	12		39,532	7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77,146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十及二五）	<u>580,980</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66</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38	4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308</u>	<u>16</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70,858</u>	<u>9</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69)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578)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二十)	\$ 6,101	1	(\$ 3,2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56)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9	-	472	-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703	1	2,231	-
8200	本年度淨利	65,304	8	28,384	4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313	8	\$ 28,38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 3.03		\$ 1.43	
9850	稀 釋	\$ 3.01		\$ 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
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A1	18,000	\$ 180,000	-	\$ -	\$ 12,758	\$ 16,390	\$ -	\$ 212,750	
B1	-	-	-	-	2,620	(2,620)	-	-	
B5	-	-	-	-	-	(9,000)	-	(9,000)	
B9	900	9,000	-	-	-	(9,000)	-	-	
D1	-	-	-	-	-	28,384	-	28,384	
Z1	18,900	189,000	-	3,602	15,378	24,154	-	232,134	
E1	2,600	26,000	-	49,400	-	-	-	75,400	
T1	-	-	6,767	-	-	-	-	6,767	
B1	-	-	-	-	2,740	(2,740)	-	-	
B5	-	-	-	-	-	(10,395)	-	(10,395)	
B9	1,040	10,395	-	-	-	(10,395)	-	-	
C5	-	-	-	-	-	-	-	6,451	
D1	-	-	-	-	-	65,304	-	65,304	
D3	-	-	-	-	-	-	9	9	
Z1	22,540	\$ 225,395	\$ 6,767	\$ 53,002	\$ 18,118	\$ 65,928	\$ 9	\$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2)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3)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45)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6,399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9,347)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8)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8)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72)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58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18	74,8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07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8)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2)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47)	(5,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04)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70)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395)	(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549	(68,9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0,520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86	64,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306	\$ 64,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四】

鈺緯科(股)公司

102年度稅後純益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099,294
減：採用 T IFRS 調整數		14,475,49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23,797
加：102 年度稅後純益		65,303,7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6,530,37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9,397,180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二)		45,079,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註三)		13,523,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94,48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5,000,000 元(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 元。

註一：NT\$65,303,759*10%=NT\$6,530,376。

註二：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註三：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

註四：優先分配 102 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國森



總經理：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附件五】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第十一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u>全</u>部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u>總金額</u>百分之十時，<u>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款之規定，擬修訂本條。</p>

【附件六】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章程條文	修正後章程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依據公司營運需求，修正資本總額。</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p>	<p>第卅一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10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70%。</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卅六條：(略)</p>	<p>第卅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u>」。</p>	<p>配合條文修正 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一】**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財務部或相關單位依據目前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審慎評估預期之投資效益及其風險。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逐級核准；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對投資標的進行相關之財務分析及預期可能產生之報酬並評估可能之投資風險。

(二)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本公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在其每筆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列各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前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交易期間內，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授權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B.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D.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E. 依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執行。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取較低值)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

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發生交易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得在每筆美金 50 萬元及總額美金 4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其每筆超過美金 50 萬元及總額美金 400 萬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由會計處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

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額度：

- 一、各公司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 二、各公司購買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 三、各公司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外，不得逾一億元。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處理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
-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國 森



【附錄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 197-1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是以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6,992,5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699,25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2%)：2,723,910 股。
 - 2、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2%)：272,39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5.2）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國森	102.06.24	3	4,822,440	25.52%	5,055,599	22.27%
董 事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修仁	102.06.24	3	4,822,440	25.52%	5,055,599	22.27%
董 事	大昕(股)公司 法人代表：曾輝榮	102.06.24	3	4,822,440	25.52%	5,055,599	22.27%
董 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 株式會社 法人代表：牧謙	102.06.24	3	1,386,885	7.33%	註 1	-
董 事	楊元榕	102.06.24	3	85,068	0.45%	89,180	0.39%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02.06.24	3	5,596	0.03%	5,866	0.03%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2.06.24	3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299,989	33.33%	5,150,645	22.69%
監察人	林達三	102.06.24	3	0	0%	0	0%
監察人	洪金柔	102.06.24	3	146,766	0.78%	152,883	0.67%
監察人	李建揚	102.06.24	3	111,933	0.59%	註 2	-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8,699	1.37%	152,883	0.67%

註 1：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及其代法人牧謙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辭任，因此暫為缺額。

註 2：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 103 年 4 月 1 日辭任，因此暫為缺額。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前述將俟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
- 3、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5,000,000 元，董監酬勞 1,2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5,395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1 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

DIVA displays you better



力方廣告 | 設計
02-25176678 | 印刷